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 一、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以下簡稱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級人格尊嚴，特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為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隊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謂由雇主指示，使受僱者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
- 四、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對其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其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五、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其他員工性騷擾；亦不得於其他員工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六、如有前兩點之情形時，各級主管應於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 七、未防制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各單位應對員工施以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
- 八、員工因執行職務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時，得提起申訴，受理申訴部門應妥善處理申訴案件，並給予保障及協助。
本公司前項受理申訴單位應設置二十四小時申訴專線或電子信箱供員工使用。
（申訴電話：02-25810168；電子信箱：j9604915@ms27.hinet.net）

九、處理前項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必要時得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委員會成員得由員工、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十、性騷擾調查小組為處理申訴案件，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訴案件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一、前兩點所規定之調查、審議過程，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十二、受理之申訴案應自接獲申訴日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案如已結案，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四、員工如經調查卻有性騷擾之事實，將是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作成申誡、記過、降職、調職等之處分，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各級主管如違反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之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五、本要點於公告日起施行。